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1103614670 號



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—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財政部優質酒類其他蒸餾酒類認證評審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其他蒸餾酒類認證評審基準」

部長蘇建榮